

立法會決議

2019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B1328

2019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 第 39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26 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（補償款額）

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 條——
廢除
“\$464,360”
代以
“\$499,840”。
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 條——
廢除
“\$2,722,560”
代以
“\$2,930,880”。
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 條——
廢除
“\$2,041,920”
代以
“\$2,198,160”。
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 條——
廢除
“\$1,361,280”
代以
“\$1,465,440”。

立法會決議

2019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B1332

附表
第 2 條

2. 修訂附表 7 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6,470”

代以

“\$19,000”。

(2) 附表 7，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57,110”

代以

“\$79,000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9 年 4 月 3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，該等款額涉及——

- (a)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；及
- (b) 取得、裝配、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。